

更正公告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信息和网络安全测评研究院服务器采购项目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● 项目名称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信息和网络安全测评研究院服务器采购项目

● 项目编号： 62026092193362742

● 采购人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信息和网络安全测评研究院

● 采购方式： 政府采购—电子卖场—反向竞价

二、更正事项

接供应商质疑，采购人依法核查后，现对原《竞价公告》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1. 原公告“一、合同签订及质保修期（一）合同签订期”中“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”，更正为：“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的，视为放弃成交资格，采购人有权依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第二十二条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并予以退还其保证金。”



2. 原公告“三、诚信要求（二）其他要求”第1点中关于“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原厂供货证明，加盖厂家公章，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确定成交结果及签订合同”的条款予以删除，并调整为：供应商须在响应（报价）文件中提交由其自身出具的《原厂正品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》（实质性响应要求），承诺所投算力服务器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、型号规格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、享受原厂标准质保及售后服务；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，向采购人提交上述承诺函及原厂出货凭证、原厂质保凭证等产品固有单证（资料提交允许电子化，原件核对除外）；供应商须在交货时随货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、原厂质保卡/原厂质保服务凭证、产品序列号清单等产品固有单证；到货后采购人将详细核对原厂序列号、出厂铭牌、防伪标识，并通过制造商官方渠道确认产品为正品及质保状态，验收确认原厂正品前不支付任何货款；经验收发现所供产品非原厂正品、存在以次充好或串货情形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货款、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同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。上述承诺与凭证作为合同附件，与验收核验、违约责任一并构成防范以次充好的完整闭环。

3. 原公告“四、履约保证金”中“合同签订前，成交人按合同金额的2%缴纳履约保证金”，更正为：“合同签订前，成交人按



合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非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 5%、中小企业不超过 2%（本项目按 2% 执行）。”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《竞价公告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原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；如与本更正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更正公告为准。

2. 根据核查结果，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（报价）截止时间，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）另行发布。

3.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及时查收本更正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与采购人联系。

联系人： 零佳霖

联系电话： 0771—3136160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信息和网络安全测评研究院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